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78 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广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东莞市滨海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一、投标邀请函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10
1. 项目背景及概况	10
2. 定义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5. 联合体投标要求	11
6. 投标费用	12
7.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3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4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3. 投标文件格式	16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
15. 投标报价说明和货币	17
16.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7
17. 投标有效期	17
18. 投标保证金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22. 开标.....	21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2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2
26. 评标结果公示.....	27
六、合同的授予.....	28
27. 合同授予标准.....	28
28.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
29. 中标通知书.....	28
30. 履约保证金.....	28
31. 合同的订立.....	29
32. 合同的履行.....	30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
33. 询问.....	30
34. 质疑.....	30
35. 投诉.....	32
八、其他.....	32
36. 其他.....	32
3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3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4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价格部分文件.....	51
1. 投标报价总表.....	52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53
1. 商务部分.....	54
2. 技术部分.....	66
三、唱标信封.....	71

四、资格部分文件	72
五、其它参考格式	8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投标邀请函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滨海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滨海广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广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3-0078 号

3、采购预算金额：1,342,800.00 元

4、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东莞市滨海广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5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5.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资料或可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
- 6、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2023年06月12日至2023年06月19日（仅限工作日的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
- 7、获取招标文件（报名）地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 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份（售后不退）。
- 9、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 潜在投标人需凭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主体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只需要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10、已获取招标文件（报名）的潜在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获取了招标文件（报名），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1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址及注意事项：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07月03日14:30-15:00（北京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3日15:00（北京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会议01室。
- 注意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获取招标文件（报名）的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2、开标时间、地点及事宜：
-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3日15:00（北京时间）。
- 开标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会议01室。

开标注意事宜：届时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4、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名称：东莞市滨海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一号大楼 218 置业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葛璐瑶

联系方式：18682330819

15、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方式：0769-22801999

16、项目公告发布媒体：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bhwkg.com/>）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gzjc.com.cn/index.html?aspxerrorpath=/>）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项目背景及概况

- 1.1 本招标标的为东莞市滨海广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 1.2 资金来源：华润与滨海湾置业共同投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东莞市滨海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
- 2.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投标人。
- 2.6 日期：指公历日。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合同：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9 招标文件：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2.11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第 5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 3.2 款至 3.4 款的通用要求。
- 3.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3.3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
- 3.4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

处理，其投标无效：

- 3.4.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3.4.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4.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应当是本国货物。
-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4.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
- 4.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联合体投标要求

- 5.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为联合体，并列明主办人及全部联合体成员名称。
- 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第5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5.4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或类似性质的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成员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的各成员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选定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成员的签署，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 5.5 联合体主办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办理投标事宜（含办理投标保证金等手续）、整个合同执行的协调实施。
- 5.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有法律约束。
- 5.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 5.8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以及在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 5.9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6. 投标费用

- 6.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6.2 中标服务费。
 - 6.2.1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服务类按80%收取，以中标总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
 - 6.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6.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6.2.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6.2.5 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的 80%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举例：某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0 + 1.0) \times 80\% = 14.36 \text{ (万元)}$$

7.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7.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如有需要，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7.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因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7.3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招标文件包括：
 - 8.1.1 投标邀请函；
 - 8.1.2 投标人须知；
 - 8.1.3 合同书格式；
 - 8.1.4 用户需求书；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9.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3-34 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9.2 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9.3 超出提交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否则视为已收到澄清通知。

10.5 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bhwkg.com/>）、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gzjc.com.cn/index.html?aspxerrorpath=/>）上公告，

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2.1.1 资格部分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2 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报价总表

12.1.3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承诺书
- (5) 资料、证件原件核查承诺书
- (6)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7) 资格声明
- (8) 实质性条款（标记★）响应情况
- (9) 投标人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用户需求偏离表
- (3) 投标方案

(4) 其他技术资料

12.1.4 唱标信封（内装）

- (1) 投标报价总表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详细提供第 12.1 款所要求的资料。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所有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2.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格式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应当清晰补充（格式自定）。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提交叁套资格部分文件、壹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伍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和壹份唱标信封及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或 PDF 格式）1 份，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唱标信封、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14.5 传真或电报形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没有按照 14.1-14.5 要求执行将视作无效标。

15. 投标报价说明和货币

15.1 投标人必须就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货物进行报价，须报满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少报无效。

15.2 投标总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15.3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5.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16.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在合同项下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

17.2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如下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即¥20,0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8.3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以其它形式或委托分支机构汇入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
- 18.4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 账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账户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 账户开户账号：110120190010014189
- 联系人：郭小姐，电话：0769-22801999
- (2) 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投标担保函须由专业担保机构或银行开具。非本市银行出具的保函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
- ②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③ 投标担保函须开具给采购人，投标担保函原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 18.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视为无效标。
- 18.6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8.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8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8.1 投标人不接受按本投标人须知第25.2.2款的规定修正后的报价；
- 18.8.2 投标人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8.8.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18.8.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18.8.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8.8.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18.8.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8.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唱标信封和价格部分文件除外）。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无线胶装样式，其中资格部分文件、价格部分文件须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出现掉页或漏页情况的视为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资格部分文件和唱标信封分开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格部分文件”、“唱标信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装订	备注
1	唱标信封	独立装订、密封	内含投标报价总表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2	投标文件正本	分别独立装订成册（其中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可分开装订也可合并装订），密封为一包或多包	含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3	投标文件副本	分别独立装订成册（其中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可分开装订也可合并装订），密封为一包或多包	含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4	投标文件资格	独立装订、密封	含资格部分文件

	部分文件		
--	------	--	--

19.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采购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4) 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和文件的种类（如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等）。

19.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19.1~19.3 款的规定装订、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并退还给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手续的。

20.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方式的投标。

20.4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10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和第 19 款的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21.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项目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2.2 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21 款的规定递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2.3 开标程序：
- 22.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要求携带资料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3.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检查。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2.3.3 密封情况经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工作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3.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2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9 款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 23.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手续的。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4.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4.2.2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价格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4.2.4 评标步骤: 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5.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5.1.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固定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 25.2.2 款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2.2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2.2.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处理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5.3 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5.3.1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得分。

25.3.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得分。

25.3.3 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25.2.2 款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4 资格性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评分标准：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检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最终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标准：

检查项目	
符合性审查标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准	投标文件是完整的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是固定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最终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满分 100 分）

价格评审细则（3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1-60%=40%，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50%，投标报价为1-50%=50%；以此类推。】</p>			
商务评审细则（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内容
1	公司财务状况	3	<p>投标人连续三年（2019—2021 年）都盈利的得 3 分，连续两年盈利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以投标人提供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的统计数据作为评审依据。</p>
2	企业业绩	16	<p>投标单位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接过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每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16 分。</p> <p>注：①造价咨询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及与项目相关的发票等材料（张数不限）。</p> <p>②咨询业绩以咨询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p> <p>③如提供的咨询合同（或协议书）无法体现合同金额指标的，可</p>

			<p>提供投标人另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④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如重复时按高分值计取。</p>
3	企业信用	2	<p>投标人具有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2 分，AA 级证书（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以投标人提供相关有效的资料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4	企业获奖情况	5	<p>投标人承接过的造价咨询类项目业绩中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获得奖项或投标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获得企业奖项的：</p> <p>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业绩或企业奖项的，每项得 3 分。</p> <p>②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业绩或企业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5	拟派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14	<p>（1）拟派项目负责人：</p> <p>①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②具有省级或以上造价主管部门专家或协会资深会员或优秀造价师的得 3 分；具有市级造价主管部门专家或协会专家库专家的得 2 分。</p> <p>本分项最高得 5 分。</p> <p>（2）拟派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含一、二级或不分等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和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3 分，本分项最高得 6 分。</p> <p>（3）拟派造价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含一、二级或不分等级</p>

			注册造价工程师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每人得1.5分,本分项最高得3分。
技术评审细则(30分)			
1	组织与管理	0-5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中组织合理程度、管理到位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0-5分	依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描述准确性,是否有针对性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3	工程造价编制进度控制方案	0-5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是否清晰、准确、可操作性强等进行综合评价。
4	工程造价编制质量控制方案	0-10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是否清晰、准确、可操作性强等进行综合评价。
5	合理化建议	0-5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

25.3.5 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5.3.6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5.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5.5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则公开招标失败。

26. 评标结果公示

26.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dg.gov.cn)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控股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bhwkg.com/>)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www.gzjc.com.cn/index.html?aspxerrorpath=/>) 公示中标成交结果。

六、合同的授予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28.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保底收益报价最高的投标人。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30.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30.2.1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具体要求如下：

(1)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将信用担保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①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中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

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②履约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由担保机构按照保函约定履行支付履行保证金的责任。③融资担保。是指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 30.2.2 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采购编号。保证金汇入指定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后提供）。
- 30.3 中标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或履约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0.4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不递交履约保证金，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0.5 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合同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予以办理。
- 3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31.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1.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七、询问、质疑、投诉

33. 询问

3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招标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质疑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2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5.3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

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4.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4.5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4.6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4.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1)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3)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9-22801999

35. 投诉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八、其他

36. 其他

36.1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东莞市滨海广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甲方委托，_____组织对甲方东莞市滨海广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采购，于__年__月__日通过__公开__（公开、邀请、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目标成本审核。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包括使用说明、编制说明、项目测算条件、规划指标（经营阶段）、建造标准、技术经济指标、产品配置表、方案图（如有）、目标成本测算基础表等完成目标成本审核工作。

2. 乙方提供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

（1）根据甲方的需要，分阶段定期对目标成本进行跟踪，目标成本控制与实施成本控制相结合，形成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报告；

（2）针对超目标成本合同进行复核，对超限的部分进行分析，出具分析报告。

（3）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4）其他跟合同目的有关的所有成本审核服务。

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结算资料（结算书、变更审批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图、结算计算式、控制价等按工程管理规定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对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并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4. 乙方接到甲方委派任务后，合同价小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原则上须在 5 个工

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合同价大于 200 万元的原则上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非因乙方过错造成工作时间延误的除外。超过规定工作时限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 工作时间超过规定工作时限三天的，甲方有权追究并扣除当次审核费用的 50%；

(2) 工作时间超过规定工作时限 10 天以上（含 10 天），甲方有权追究并扣除当次审核费用的 50%；

(3) 工作时间超过规定工作时限 20 天以上（含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次审核费用的 100%；

(4) 工作时间超出规定工作时限的，在规定工作时限的次日，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应急措施》及成果文件完成时间的《承诺函》，及时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

5. 如有特殊或较大项目，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进一步约定服务细节内容。

二、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以经甲方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造价咨询费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及东莞市财政局收费说明中规定的收费标准*25%*（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如最终结算价低于本项目预算价，则按实际结算；如最终结算价高于本项目预算价，则按本项目预算价进行结算。

3.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合同不含税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印刷费、文件制作费、影印费、电话费、电传费、邮递费、咨询人往来的项目所在地（东莞市）差旅费用等咨询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甲方另行书面确认外，本合同费用不作另外调整。

4. 目标成本审核费：在乙方如期提交目标成本审核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甲乙双方按实际完成受托项目业务量的服务费金额的 80%付款。

5. 过程造价、结算服务费计算方式：每季度按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甲方支付至每季度过程造价、结算服务费金额的 80%。

6、服务期限结束或合同提前终止后，双方根据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结算，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如有）。

7. 结算审核费：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还未开始实际编制工作时，甲方要求终止当次编制工作，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8. 在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

9. 乙方收款前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格调整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11. 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当季度请款申请及相关资料（以甲方通知为准）的，相关费用顺延至下一季度进行结算。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与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工作。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甲方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 乙方审核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结算等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

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如有上述错误，乙方应负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应坚持科学准确、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廉洁高效的原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必须及时解决结算审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计价原则方法的确定、重大的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管理中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向甲方反映，不得擅自作出处理，要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作出正确的评价。

4. 乙方对存有疑问的地方，应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重要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应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5. 乙方要做好编审依据的收集及取证工作，所有的编审依据必须是有效的书面资料，并妥善保存。整个项目的档案要完整，不能缺损。

6. 乙方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既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 工程项目的结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泄露给他人。乙方对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需承担保密的义务。

8. 乙方所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人员必须持有资格证书，坚持持证上岗制度，保证咨询工作质量，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及相关业务。预结算人员必须在其成果文件上签署其预算员资格证书号码或其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号码，复核人员必须签署其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9. 乙方的编制或者审核结果出现主观差错，根据其主观差错率（差错率=差错金额/造价金额，差错率按季度计算）的大小作如下处理：

（1）差错率在 $3% < \text{差错率} \leq 5\%$ 以内的，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10%。

（2） $5% < \text{差错率} \leq 10\%$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15%。

（3）差错率 $> 10\%$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20%，并保留追究造价公司责任及经济损失的权利。

备注：以下情况属乙方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

（1）图纸或签证资料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地方未经核实，以暂估工程量或签证工程量或送审工程量计算而引起的偏差。

（2）审核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且现场查勘明显可以发现的减少工程项目而未扣减的。

(3) 未发现重复计价，如：多计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等。

(4) 工程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而未发现。

(5) 已计算签证或变更增加工程，但未扣减对应的减少工程。

(6) 其它计算错误，如：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等。

10.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的造价委托（法定节假日期间除外），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 乙方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dg.gov.cn/>）完成企业信息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并且处于“正常登记”状态。

12. 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乙方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乙方应给予配合协助。

13.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甲方组织，乙方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甲方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乙方必须及时联系甲方，取得共识：

(1)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2)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3)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4)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7) 如甲方因造价咨询项目发生法律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所需要的协助。

14. 针对甲方建设的实际，可能出现多个项目同时推进的情况，乙方应配备合理的人员，熟悉工程特点，各项服务保障措施齐全、有力，制定可行、可靠、全面、针对性好、具体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措施。

15.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本条中的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达服务深度要求或出现严重的错、漏、碰、缺问题、指标严重错误造成甲方错误的决策，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或返还出现遗漏或错误部分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确认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合同即告解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作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将按有关法律追究其相应责任: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

(2)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

(3) 与设计方或施工方私下联系,恶意串通以抬高定价或改变工程量等方式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或者乙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受贿的;

(4)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5)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6)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7) 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8) 因乙方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

(9)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甲方督促后仍不改正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服务费,并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或解除合同后十五天内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6. 如乙方拒绝提供合理的工作范围之内的专业服务,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服务费或扣除相应专业服务费用,且乙方需赔偿因其拒绝提供合理工作范围之内的专业服务而给甲方造成所有的损失。

7. 本合同所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行业主管部门请求调解；若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前述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由于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改变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附件

1. 报价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一、说明”第3款合格的投标人。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为止。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	★付款	<p>1. 目标成本审核费：在中标供应商如期提交目标成本审核成果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供应商提交请款申请，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按实际完成受托项目业务量的服务费金额的80%付款。</p> <p>2. 过程造价、结算服务费计算方式：每季度按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采购人支付至每季度过程造价、结算服务费金额的80%。</p> <p>3、服务期限结束或合同提前终止后，双方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工作成果进行结算，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如有）。</p>
5	★结算方式	<p>1. 本项目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范围：$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0\%$。以经采购人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造价咨询费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及东莞市财政局收费说明中规定的收费标准*25%为基准进行下浮，结合合同条款进行结算。</p> <p>2. 如最终结算价低于本项目预算价，则按实际结算；如最终结算价高于本项目预算价，则按本项目预算价进行结算。</p>
6	报价内容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等。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

东莞市滨海广场项目。

（二）工程建设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具体为中海路与东湾大道交汇处。

（三）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以住宅及商业功能为主，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24.42 万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为 14.65 万平米，户型初步采取 95 平方米、125 平方米、143 平方米等户型（具体以最终设计方案为准）商业部分计容面积 9.7 万平方米，主要为 1-2 层的奥特莱斯为基底的街区商业。

（四）投资匡算

工程总投资约 24.98 亿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资金来源于华润与滨海湾置业共同投资。

（五）建设周期

开发周期：2022 年 12 月-2025 年 6 月（计划需时 30 个月）；

二、造价咨询的主要内容

（一）跟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使用说明、编制说明、项目测算条件、规划指标（经营阶段）、建造标准、技术经济指标、产品配置表、方案图(如有)、目标成本测算基础表等完成目标成本二次审核工作；

（二）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三）根据甲方资料针对超目标成本合同进行复核，对超限的部分进行分析，出具分析报告；

（四）根据甲方的需要，分阶段定期对目标成本进行跟踪，目标成本控制与实施成本控制相结合，形成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报告；

（五）根据甲方提供的结算资料（结算书、变更审批文件、索赔文件、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图、结算计算式、控制价等按工程管理规范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对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并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三、其他技术要求

（一）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

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财政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二）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提交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所在城市办公。中标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城市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资料档案保管场所；配备专业造价管理软件和交通工具等。

（三）中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除死亡、采购人要求更换的之外不得更换，否则，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详见合同条款）。

（四）如果中标人人员渎职、拒不执行采购人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中标人人员时，将出具书面通知(勿需说明理由)，中标人应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人员到位。

（五）所有造价技术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工作。

（六）中标人须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要求及其财政投资审核部门的有关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四、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一）中标人明确拟派审核人员必须熟悉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投资审核工作。成交后，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时的拟派审核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二）中标人必须在拟派人员名单中按采购人要求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各个项目的审核人员，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完成审核任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增派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审核人员。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审核人员；

（三）中标人必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项目造价管理系统、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等。

（四）中标人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五、各阶段主要工作要求

（一）项目组织与实施

1. 中标人承担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后应编制工程造价管理咨询项目工作大纲，完善中标人承担咨询项目本身的管理内容。工作大纲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咨询服务范围、工作组织、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质量管理等内容。

2. 中标人应建立有效的内部组织管理和外部组织管理体系。内部组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承担咨询项目的管理模式、企业各级组织管理的职责与分工等。外部组织是以咨询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核心，在确保工程项目参与各方权利与义务的前提下，努力协调好与建设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3. 中标人应按就甲方的任务要求制订工作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服从整个建设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与总体进度相协调，各类咨询成果的编制应有合理的工作周期，并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4.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人员包括管理、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各类人员的安排除应符合咨询合同要求外，还应符合项目质量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5. 中标人应编制工程造价管理咨询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方法明确，措施具体，全面反映各阶段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确定、工程造价的控制、投资分析方案或措施。

（二）风险管理

1. 中标人应时刻警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发成的风险管理，关注建设工程全过程的决策、设计、施工及移交的各个阶段可能发生的风险，正确分析和控制涉及人为、经济、自然灾害等诸多方面的风险因素。重点关注合同文件、建设条件、人工及设备材料价格、质量、进度、施工措施、周边居民的维稳、汇率、自然灾害等风险因素。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应进行正确的风险分析与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包括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影响和整个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指标的影响。

2. 中标人对于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应进行风险的分析与评估，为处理风险事件、工程索赔等问题提出合理建议，降低风险损失，避免风险带来的损失扩大。

（三）信息管理

1. 信息管理应包括工程造价信息数据库建立、工程造价软件使用及咨询单位管理系统的建设，利用计算机及网络通信技术为工程造价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服务。

2. 信息管理应贯穿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包括目标成本的审核、施工预算的审核、合同价确定、竣工结(决)算二审，对所收集的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应及时处理，并应用于工程造价的确定、审核及成本分析等环节。

3. 中标人应遵循统一化、标准化、网络化的原则，应在工程项目各阶段有效地应用工程项目工程造价软件，主要包括基础数据管理软件，工程项目预(结)算编审软件，招投标管理软件，施工阶段工程造价控制软件等。

(四) 质量管理

1. 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的基础资料的收集、归纳和整理，成果文件的提交、报审和归档等，都要有具体的规定。

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委托者提供的书面资料应加盖公章或有效合法的签名)进行有效性和合理性核对，应保证自身收集的或已有的造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全面、现行、有效。

3. 中标人编制的各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应在已评定的编制大纲基础上进行。成果文件应经相关责任人的审核、审定两级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或造价员从业资格专用章。

4. 中标人出具的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的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应约定具体的工程咨询质量精度标准。

5. 中标人在各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有关人员采购人进行回访，听取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总结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将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计划，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五) 档案管理

1. 中标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档案收集制度、统计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和库房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人员守则等。

2.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可分为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两类。过程文件应按照造价咨询项目的类别各自制订文件目录。主要包括：委托服务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或协议书，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施工过程中采购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款、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承包人的营业执照及资质等级证书等。成果文件包括：工程计量支付文件、工程索赔处理报告、工程结算等。

3.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应按委托服务合同建立，按服务项目分类整理归纳。

4. 工程造价技术档案过程文件保存期应遵照执行采购人档案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六、造价咨询服务进度和质量要求

(一)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磋商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2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资料不完整而中标人未能及时提出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应由中标人负责。

(二) 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编审工作，具体时间按照文件规定执行，若有需要，采购人有可能要求提前，中标人需要无条件执行。

七、投标报价

(一) 本项目下浮率报价，以经甲方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造价咨询费用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及东莞市财政局收费说明中规定的收费标准*25%为基准进行下浮。

(二) 投标人服务费报价不得因项目的开发进度滞后或调整、完成服务内容时间紧迫而增加人员等一切因素而要求进行下浮率调整。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1. 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
1	东莞市滨海广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_____ %	

注：

- (1) 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0%≤下浮率≤100%，超过报价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 (2) 投标下浮率必须准确唯一。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1. 商务部分

投标函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号）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受委托人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_____套，唱标信封1份，资格文件3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部分文件；
2. 商务部分文件；
3. 技术部分文件。
4. 唱标信封；
5. 投标文件电子版
6. 资格部分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按

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保底收益报价最高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 [采购编号为：_____]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职 务：

投标承诺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谈判或询价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资料、证件原件核查承诺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承诺如中标后，在结果公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参与评审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对。

如不能提供证件原件或经查实有虚假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交给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包__）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报价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资格声明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实质性条款（标记★）响应情况

我方完全响应实质性条款（标记★），内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注：

1. 投标人应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如实地说明响应情况。
2. 如标记★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招标文件未设定实质性条款（标记★）要求的，可不提供本响应说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设备情况

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2、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 职务	从事年限	备注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2.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投标人声明
2. 用户需求偏离表
3. 投标方案
4. 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已充分了解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的技术要求、规格等，以及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提出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愿意在以上条件下接受竞争投标，如果中标，在此条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得到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用户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所需的设备的技术参数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表中“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须填写具体的偏离内容及情况。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

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按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总表复印件。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电子版

四、资格部分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承诺函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采购编号：_____），我方参与投标并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五、其它参考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选用）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银行____省____市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选用）

编号：（20 ） ____ 投保字第 ____ 号

_____ :

鉴于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选用）

编号：(20)____履保字第____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就中标通知书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中标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东莞市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28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选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询问函、质疑函参考格式（选用）

说明：（1）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递交询问函、质疑函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盖公章等有关材料。

1：询问函参考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无线胶装样式

